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89,785	110,548
銷售成本		(65,108)	(77,537)
毛利		24,677	33,011
其他收益	4	108	166
其他收入	5	1,098	2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558)	(1,292)
行政支出		(38,976)	(50,106)
其他經營支出		(2,321)	(22,154)
除稅前虧損	6	(15,972)	(40,105)
稅項	7	(20)	52,993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992)	12,8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61	1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61	19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231)	13,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5,992)	12,888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4,231)	13,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港幣(0.003)元	港幣 0.002 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5

3,904

5,950

5,950

8,625

9,854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55

6,353

4,153

4,722

7,747

8,510

24,646

37,929

40,801

57,5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稅項

4,362

1,697

4,413

10,809

20

-

8,795

12,506

流動資產淨額

32,006

45,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31

54,862

資產淨額

40,631

54,86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1,659

51,659

(11,028)

3,203

總權益

40,631

54,86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其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而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內之指引，計量公平價值之政策已作出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申報的賬目及／或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	金融工具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之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為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引進新減值規定及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時一概於損益中確認（至少）十二個月之預期虧損。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現有可行的權宜之法，是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提列矩陣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二零一四年經修訂）亦引入額外的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之付款之規定，此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條件之一，其可能導致更多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亦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類別適用於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乃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得出：

- (i) 電訊產品貿易
- (ii) 提供維修服務
- (iii) 金融資產投資

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四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885	81,900	-	89,785
分部業績	(1,727)	1,193	3	(531)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入				374
未分配支出				(15,818)
除稅前虧損				(15,972)
稅項				(20)
本年度虧損				(15,992)
	二零一三年			
	電訊產品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213	91,335	-	110,548
分部業績	(24,251)	5,262	3	(18,986)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304
未分配支出				(21,427)
除稅前虧損				(40,105)
稅項				52,993
本年度溢利				12,888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稅項。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地區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 94%（二零一三年：超過 92%）的營業額及總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3.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7,885	19,213
提供維修服務	<u>81,900</u>	<u>91,335</u>
	89,785	110,548

4.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	7
雜項收入	<u>102</u>	<u>159</u>
	108	166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撥回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	-
其他	<u>684</u>	<u>270</u>
	1,098	27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250	1,250
其他核數師	72	42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6,408	12,314
僱員福利支出	24,360	27,041
退休福利支出	1,076	959
折舊	1,219	1,764
呆壞賬撇銷*	211	9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8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14
存貨撥備	224	899
存貨撥備撥回	(416)	(63)
存貨撇銷	7	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3,189	5,780
匯兌虧損淨額*	1,861	244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	-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52,993)
	20	(52,993)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15,992,000 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12,888,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165,973,933 股（二零一三年：5,165,973,93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各年度內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	3,190	4,045
逾期一至三個月	340	272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993	1,25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38,917</u>	<u>138,873</u>
	143,440	144,4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9,287)</u>	<u>(139,722)</u>
	<u>4,153</u>	<u>4,722</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4,279	1,50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	29
逾期三個月以上	<u>72</u>	<u>165</u>
	<u>4,362</u>	<u>1,6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 8,98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1 億 1,050 萬元），按年下降 18.7%。集團於年內產生經營虧損約港幣 1,60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010 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港幣 1,600 萬元，相比去年同期錄得淨溢利約港幣 1,290 萬元。去年獲得之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撥回先前作出的稅項撥備，但此項一次性收益並不適用於本報告年度。除卻此項一次性收益，本集團業務一直正常營運，並無任何不尋常項目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年度內，由於智能手機升級服務需求下降，維修服務產生的收入亦按年下降 10.3% 至約港幣 8,19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130 萬元）。儘管維修服務分部收入下降，該分部能配合貿易業務之發展，並為集團提供穩固的經常性收入。

香港經濟繼二零一三年增長 2.9% 後，本年度首三季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 2.4% 的實質增長。然而，二零一四年首三季的私人消費開支按年增幅下降至 2%，可見內需有所放緩。香港特區政府亦預期，於本年餘下季度及二零一五年，經濟前景將被本地政治事件及全球經濟不景等不明朗因素籠罩。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嚴格監控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並對今後市場波動保持警覺。

香港市場

香港擁有先進基建及成熟市場，支持其作為全球流動電話服務及家居寬頻上網滲透率最高的城市之一。

繼香港電訊(HKT)與香港流動通訊(CSL New World)合併後，香港現時共有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二月份，流動電話服務的用戶數目已大增至 1,722 萬，滲透率約為 239%，屬全球最高比率之一。在這 1,722 萬用戶中，1,237 萬為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流動服務用戶。

本地流動數據使用量錄得顯著增長，達 11,076 太字節(TB)（即 11,075,855 吉字節(GB)），或每名 2.5G/3G/4G 流動服務用戶平均 884.3 兆字節(MB)，相當於去年同期流動數據用量的 1.57 倍。

除 3G 服務外，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已採用長期演進技術(LTE)推出 4G 服務，讓流動服務用戶可享用速度高達每秒 150 兆比特的數據下傳服務。隨着市面上推出多種高速流動數據服務，用戶可從流動裝置享用更快和更高質素的視像串流和上網服務。

營辦商改變定價策略，不僅抵銷了短訊流量下滑的影響，還令 4G 上客量大增，使每用戶平均收入(ARPU)上升。

二零一四年大部分時間，香港零售銷售持續下滑。特區政府的一份聲明表示，疲弱的零售表現主要受到旅客消費下降以及內需放緩所影響。政府經濟師分析，外在及內部環境都令下行風險增加，今年下半年內需將持續放緩。

新智能手機型號的推出帶動九月份的零售銷售，新型號手機包括蘋果 iPhone 6 和 6 Plus，以及三星的 GALAXY Note 4 和 Note Edge，因此該月耐用消費品銷售激增。

匯豐銀行發表的採購經理指數顯示，香港營商環境轉差，二零一四年十月份私營企業活動跌幅為三年最大，跌至 47.7，九月份為 49.8，均低於分界線 50，顯示本港經濟活動正在收縮。

預測二零一四年全年本地經濟將錄得 2.2% 增長，較政府二月份預測之 3-4% 為低。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輕微下調至約港幣 86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990 萬元）。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行保守的低存貨政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 43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640 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 420 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 470 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於年度內並無以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流動比率約為 4.64（二零一三年：4.60），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4.16（二零一三年：4.09）。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旨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

由於全球金融動盪加劇，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前景及策略前瞻

儘管遭受挫折，但不均衡的全球經濟復甦仍在繼續。由於全球經濟活動在今年上半年較預期為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把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下調至 3.3%，較今年四月份所作的預測低 0.4 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亦下調至 3.8%。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短期下行風險上升的原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近期金融市場風險利差和波動性縮小的逆轉。此外，由於強勁的需求增長尚未出現，以致中期仍有潛在生產增長低迷及「長期增長停滯」的風險。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半年展望中指出，目前為戰後最嚴重的經濟衰退期，全球復甦乏力，顯示存在長期經濟疲弱或增長停滯的風險，尤以日本及歐元區為甚。在這情況下，一些受影響的國家或未能夠製造需求以恢復全面就業。美國及英國的展望則較樂觀，顯示溫和的增長。

儘管上半年亞太區表現較預期為差，但前景仍然穩固。全球經濟正在溫和復甦，並有助於亞洲區出口。同時，區內需求將繼續受惠於利好的金融及勞工市場，並受到寬鬆政策的支持。

區內目前面臨主要的下行風險包括金融失調帶來全球利率高企，以及先進經濟體和新興市場增長持續疲弱等。近期出現急劇調整的中國房地產市場，以及日本的「安倍經濟政策」未能如期產生效益，也會對區內經濟增長前景構成影響。

電訊市場的投資增長在未來一年預計將會放緩。據 Dell'Oro Group 報告指，由於語音轉變至數據的進程仍然持續，全球電訊營辦商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放巨資發展光纖和 LTE 技術。該行維持對二零一四年全球電訊業資本開支約 3% 增長的預測。

然而，裝置滲透率提高，移動數據增長減慢，加上缺乏新收入來源，以及市場競爭日增，導致全球收益增長在過去數年出現倒退。二零一四年的服務收入增長減慢，加上中國、北美、日本以及歐洲的網絡於年內經歷快速增長，均對二零一五年全球資本開支構成一定壓力。

根據 Gartner, Inc 的最新預測，二零一四年全球資訊科技消費保持動力，較去年增長 2.1% 至合共 37,000 億美元，惟仍低於先前預測。由於裝置、數據中心系統以至資訊科技服務的增長預測下調，二零一四年的全年消費料較前放緩。

競爭加劇令價格受壓，加上產品欠缺差異化特色及可替代方案選擇增加，均對短期資訊科技消費前景造成打擊。Gartner 預期，隨著定價與購買模式取得新的平衡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消費水平有望重拾「正常」增長。

資訊科技踏入第三階段發展，重心將由過往的科技與流程，轉移至未來由數碼化趨勢帶領的新業務模式。

隨著電訊、媒體和科技(TMT)行業徹底改變人們的日常生活，大家開始反思此趨勢到底可否令生活變得更美好。除日益過度依賴流動裝置的問題外，這些小工具的消費化趨勢亦引起保安及私隱方面的疑慮。

手機應用程式的私隱及保安問題尤其成疑。全球私隱執法機關網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曾對 1,211 個手機應用程式進行研究，發現應用程式在多方面均忽略個人私隱，包括運用個人資料政策模糊不清，以及過量的許可要求。Gartner 在另一項研究中預測，直至明年超過 75% 手機應用程式將不能通過基本的保安測試。

移動技術不斷顛覆電訊行業，故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改變遊戲模式的新趨勢，並相應調整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此外，售後服務的開支預算將會漸趨緊拙，服務供應商須不斷進行調整以應對邊際利潤下滑的壓力。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日新月異的科技及極為波動的市場，故一直採納能預計、分析及管理變動的業務流程。集團通過激發團隊成員的創意及投入，不斷演進產品組合，並更新業務流程，藉以改進服務效率及質素。本集團亦維持嚴格的風險管理，以防受經濟動盪所影響。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迎接移動世代帶來的轉變。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為本集團一貫的首要任務。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8名員工（二零一三年：107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總額約為港幣2,540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2,80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員工福利亦包括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退休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本公司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